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28號

原告 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揚

訴訟代理人 余晟宏

被告 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買受天井燈40個、179個、平板燈20個，經原告如數出貨交付被告受領，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535元，被告僅給付一部貨款16萬元，尚欠貨款151,535元未付，爰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535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出貨
05 單、派車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存摺內頁明細、自動櫃員機明
06 細表、律師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101頁
07 至第10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9 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10 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11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12 向原告買受燈具，經原告如數交付燈具，被告仍欠價金151,
13 535元未付，則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367條規
14 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
15 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6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367條規定，
18 請求被告給付151,535元，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2 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5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6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佳君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李庭君